

联合国  
大 会

第六委员会议  
第48次会  
1996年11月27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议程项目14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5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程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8

2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决议草案A/C.6/51/L.14

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决议草案A/C.6/51/L.14。
2. 决议草案A/C.6/51/L.14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决议草案A/C.6/51/L.6/Rev.1、L.11和L.13

3. WONG 女士(新西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提出工作组已经审议的3项决议草案。

4. 她简要地描述了决议草案A/C.6/51/L.11的内容,并说,工作组要求秘书长在适当时候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法方面的任何发展情况或有关国际法十年的事项,尽管该决议草案要求十年结束时提出最后报告。工作组在编制该决议草案附件中十年最后期的方案时,侧重执行工作,而非重新谈判工作。她提请注意该方案的新的第7段,其中涉及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便各国和平解决争端。该方案的第13段列出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活动,目的在于鼓励广泛了解国际法和庆祝十年结束。请联合国各组织和基金会审议是否可能委托编写和出版合编的教科书或手册,以发展真正普遍的国际法概念,以及评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的作法汇编。她提议,工作组将来不妨侧重确定某些国际条约为什么没有生效或得到普遍的加入,或许必要时加以修订。也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参与全球法律信息网项目。葡萄牙代表团曾经提议应把国际法列为课程的核心科目,并应当举办国际公法特别培训班。

5. 她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C.6/51/L.6/Rev.1第2段,其中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

政府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专门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1999年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按照该草案第4段，大会将决定把这个问题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分项目。她强调一般民间社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精神的重要性。

6. 关于条约电子数据库的决议草案A/C.6/51/L.13强调，必须优先执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电脑化计划。

7. 今后的工作重点在于国际法和伴随的国际关系民主化。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建立全面法律框架以根据平等原则进行国际关系，将成为今世对后代的巨大遗产。

8. GRAY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旨在扩大取得条约文本供应的一切努力，尤其是更加充分使用电子传播媒介和互联网，希望这样会帮助减少积压8年的条约出版。由于关于条约电子数据库的决议草案(A/C.6/51/L.13)获得广泛支持，同时联合国财务主任已经证实它不会涉及额外经费的问题，因此，他希望未经表决就加以通过。

9. VERWEIJ先生(荷兰)提到荷兰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起草的决议草案A/C.6/51/L.6/Rev.1，他说，他希望一旦通过该草案之后，会议非正式工作组即能够开始运作。

10.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他希望明确表示，决议草案A/C.6/51/L.11第12段的措词不可解释为阻碍或企图改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1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决议草案A/C.6/51/L.11、L.13和L.6/Rev.1。

12. 决议草案A/C.6/51/L.11、L13和L.6/Rev.1获得通过。

13. LÉGAL先生(法国)说，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关于审议中的议程项目的通知，但是只有英文本。他要表示坚决反对这种程序。

14. 主席说，秘书处会适当注意到法国代表的意见。

议程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决议草案A/C.6/51/L.10

15. VERWEIJ 先生（荷兰）提出由主席提议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1/L.10。他说，他高兴地报告，越来越多的支持使得可以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这个法院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意大利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在1998年6月担任东道国。

16. 他也十分高兴地宣布，为了响应要求设立特别基金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荷兰政府已经认捐了10万美元。

17. VAN DE VELDE 先生（比利时）宣布，比利时政府认捐200万比利时法郎给该基金，以便确保普遍参与筹备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

18.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要重申，黎巴嫩代表团倾向该基金开放给所有发展中国家，而非只限于最不发达国家。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决议草案A/C.6/51/L.17

19. RAO 先生（印度），以案文协商会协调员的名义发言。他提出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A/C.6/51/L.17。他说，该草案依照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的既定形式，此外，它载有一条独特的条款，就是第18段，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举行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所有国家理想的立场，但是设法适应不同的关切和立场。该决议草案的编制功劳，归于所有代表团，希望最后的案文能够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2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

21. 决议草案A/C.6/51/L.17获得通过。

22.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中有一段显然提到委员会进一步参与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今后行动。

议程项目15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程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决定草案A/C.6/51/L.19

23. 主席介绍他自己提出的决定草案A/C.6/51/L.19。他说,该决定草案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获得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该决定草案。

24. 决定草案A/C.6/51/L.19获得通过。

25. CUETO MILIÁN 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决定草案没有采纳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就是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是最适当的时间来恢复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A/C.6/51/L.3、L.4、L.5和L.16)

决议草案A/C.6/51/L.16

26. FLORES 夫人(墨西哥)以案文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名义发言,介绍主席提议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1/L.16。她说,该草案的目的在于规划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今后工作方向。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将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以便根据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拟订一项公约。由于该决议草案属于各种观点之间的妥协意见,因此,决议草案A/C.6/

51/L.4和L.5的提案国已经同意撤回这两个草案，支持妥协的决议。

2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就通过决议草案A/C.6/51/L.16。

28. 决议草案A/C.6/51/L.16获得通过。

29. 李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授权他说，决议草案A/C.6/51/L.16第2段提到的为期两周的会议，会议服务估计需要经费456 800美元。这届会议属于1996-1997两年期核定的会议日历的额外会议。这些额外会议的场所问题正在审查之中，须由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建议。

30.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处以前曾经指出，在不涉及额外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有可能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召开全体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由于尚未正式得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问秘书处是否能够证实，尽管秘书刚才作出的宣布，但是仍然能够匀支这届会议的费用。

31. 李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因为第五委员会最近决定第五委员会通盘处理所有经费问题，因此，他只获授权说刚才说说过的话。

32. CUETO NILIÁN 夫人(古巴)说，秘书刚才的发言在程序方面是正确的，亦是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任何主要委员会的秘书处均能够宣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但是，根据方案和会议事务情况作任何的最后宣布，完全是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33. BIGGAR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秘书处应当提出决议草案A/C.6/51/L.1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如果不涉及任何问题，就应当如此说明。不妨暂时休会，以便提供这些资料。

34. 李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曾经通知他说，对于所有要求召开会议的决议草案，都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在目前这个情况，来不及编制和印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

35. 主席问，爱尔兰代表作为欧洲联盟发言人的身份，是否满意秘书处作出的解释。

36. BIGGAR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他似乎认为，这种程

序会令人满意。

37.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须印发决议草案A/C.6/51/L.1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正式说明。根据假定,仍然能够在所提到的期间召开会议,同时不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委员会所得知的仅是,如果其后再举行进一步会议,才可能会引起经费问题。无论如何必须搞清楚这个问题。

38. 李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按照新的程序,秘书处仅仅通知委员会成员说,为期两周的会议需要他所提到的经费数额。另外的一个问题,即这些费用是否能在现行预算内匀支的问题,是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39. CUETO MILIÁN 夫人(古巴)说,委员会本次会议无法完成审议决议草案A/C.6/51/L.16)。

40.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的工作必须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一旦搞清楚所提出的这一令人惊讶的新资料,也许可能继续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41. BIGGAR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正式要求休会,以便委员会成员能够讨论所涉经费问题。

上午11时30分休会,下午12时20分复会。

#### 工作安排

42. 主席提议说,由于必须进行进一步协商,委员会应当在稍后的一次会议才继续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43. BIGGAR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委员会收到的几项决议草案都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秘书处需要指出某项决议是否需要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就欧洲联盟而言,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当对资源问题提出正式答复,列入正式记录。没有必要以书面提出这种说明;口头说明就可以使第五委员会在大会全体会议加以通过之前审议任何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44. CUETO MILIAN 夫人(古巴)说,正确的程序是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同决议草案A/C.6/51/L.16一起提出。不过,她同意爱尔兰代表所说,委员会如果认为适当,可以接受秘书处的口头说明。议事规则第153条显然允许各主要委员会在秘书处口头或书面提供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资料之后,通过决议草案。

45. KAR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休会有助于澄清某些决议所涉经费问题。他同意爱尔兰和古巴代表所说,只要在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之前印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秘书处的口头说明就够了。他指出,这次会议较早时,委员会曾经通过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一个决议草案,因此他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保留稍后再回到这个问题的权利。

46.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于较早时以前发生的事感到惊讶,这件事不符合委员会通常采用的程序。美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委员会收到的其余决议草案;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提议推迟到稍后会议才进一步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47. WONG 女士(新西兰)说,她十分希望主席能够证实会议较早时发生不符程序的事。

48. 李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遗憾的是,由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耽误提交,决议草案A/C.6/51/L.1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太迟来到,委员会无法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进行审议。委员会仍然等待收到其余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49. WONG 女士(新西兰)问,如果决议草案A/C.6/51/L.1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现在已收到,是否可立刻宣读出来。

50. 李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主张一起宣读所有决议草案的有关资料。

51. DI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决议草案A/C.6/51/L.16已经通过,不宜重新审议一个已经结束的议程项目。

52. LEGAL 先生(法国)说,委员会可以摆脱目前困难而不必重新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一个办法是,大家达成一项理解,即该决议草案连同在稍后会议上宣读的所涉方

案预算问题说明，一起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53. CUETO MILIÁN 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可以接受在稍后会议上宣读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提议，如果这会便利加速通过委员会收到的其余的决议草案的话。她希望列入记录的是，古巴同77国集团其它成员一样，坚决反对重新协商任何已经提出的决议草案文本，尤其是有关今后会议日期等问题的决议草案。

54. 主席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将在召开稍后会议之前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目的不是要重新协商或重新审议已经作出的决定，而是纯粹供作参考。

下午12时45分散会。